「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代領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醫學系訂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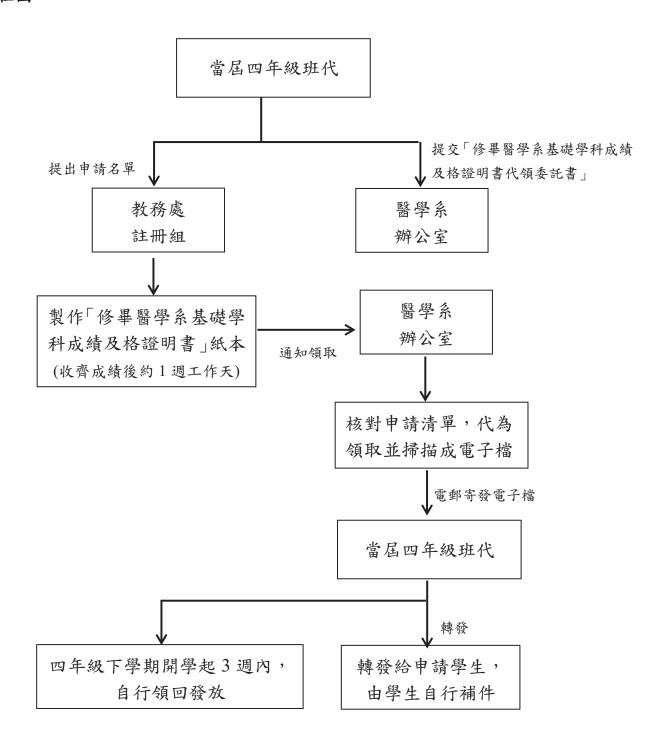
- (一)醫學系四年級學生可於寒假期間參加考選部舉辦之每年度第一次醫師第一階段國考, 因報名考試時(四年級上學期)仍有部分基礎學科尚在修讀中,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 之寒假期間,返校辦理領取「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學 科證明」),並於考試日期前向考選部提出「學科證明」,方可進行考試。
- (二)目前教務處僅能提供「學科證明」紙本,若學生日後需「學科證明」而無自行備份存 檔,僅能再次向教務處申請紙本。
- (三)為減少學生因辦理及領取「學科證明」之不便(往返交通之時間、再次申請等),特擬 定此辦法。
- 二、適用對象:報考每年度第一次醫師第一階段國考之醫學系學生

三、代領及保存方式:

- (一)由當屆四年級班代或負責人統計需申請「學科證明」名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交申請 名單時,亦同時提交<u>「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代領委託書(</u>附件)至醫 學系辦公室辦理。
- (二)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可領取「學科證明」時,由醫學系專人核對申請清單無誤後,代為領取並掃描成電子檔。
- (三)寄發「學科證明」電子檔給四年級班代,由班代轉發給申請同學,申請同學自行向考 選部提出「學科證明」。
- (四)「學科證明」紙本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起3週內,由四年級班代自行領回發放給申請同學。
- (五)「學科證明」電子檔由系上備份保存,保存期間為代領日起至滿五年。期間若學生需 再次申請「學科證明」,可向醫學系專人申辦「學科證明」電子檔。

四、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流程圖:



註:教務處通知領取時,為便於醫學系辦公室能及時有效處理後續作業,請班代或負責人向 教務處申請時,亦同時將醫學系經辦聯絡方式給教務處。另收到通知領取時,亦主動聯 繫醫學系經辦。